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法

邹龙妹 黄秋丰◎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法

邹龙妹 黄秋丰◎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 / 邹龙妹, 黄秋丰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7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5197-1411-6

I. ①国… II. ①邹… ②黄… III. ①国际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27856号

国际法
GUOJIFA

邹龙妹 主编
黄秋丰

策划编辑 刘伟俊 周丽君
责任编辑 刘伟俊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4.5
字数 460千
版本 2018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1411-6

定价: 7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一、国际法的名称	(1)
二、国际法的定义和特征	(2)
三、国际法的性质	(3)
四、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	(4)
第二节 国际法的效力根据与学说	(6)
一、自然法学派(Naturalists)	(7)
二、实在法学派(Positivists)	(7)
三、格劳秀斯派(Grotians)	(7)
四、现代国际法效力依据的学说	(7)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和编纂	(8)
一、国际法渊源的含义	(9)
二、国际条约	(10)
三、国际习惯	(10)
四、一般法律原则和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方法	(11)
五、国际法的编纂(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14)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5)
一、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16)
二、处理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17)
第五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8)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18)
二、各项国际法基本原则	(20)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	(27)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28)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28)
二、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29)
第二节 国际法主体的种类	(29)

2 国际法

一、国家	(29)
二、争取独立的民族	(36)
三、国际组织	(37)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37)
一、承认的概念	(37)
二、国家承认	(38)
三、政府承认	(40)
四、交战团体或叛乱团体的承认	(42)
五、承认的方式	(43)
六、承认的效果	(44)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46)
一、继承的概念	(46)
二、国家继承	(46)
三、政府继承	(50)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53)
第一节 概述	(54)
一、国际法律责任的概念	(54)
二、国际法律责任的特征	(55)
三、法律渊源	(55)
第二节 国家责任的构成	(55)
一、客观条件	(55)
二、主观要件	(56)
三、国家责任的归责原则	(61)
第三节 国家责任的免除	(62)
一、同意(consent)	(62)
二、对抗措施(countermeasure)	(63)
三、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	(64)
四、危难(distress)	(64)
五、危急情况(state of necessity)	(65)
第四节 国家责任的形式	(65)
一、终止不法行为(cessation)	(65)
二、保证不再重犯(non-repetition)	(66)
三、恢复原状(restitution)	(66)
四、补偿(compensation)	(67)
五、抵偿(satisfaction)	(67)

六、限制主权和刑事制裁	(67)
第五节 国际赔偿责任	(68)
一、国际赔偿责任的概念	(68)
二、国际赔偿责任的特点	(69)
三、国际赔偿责任制度的确立	(69)
四、国际赔偿责任的形式	(70)
五、国际赔偿责任制度的行为规则	(71)
六、国际赔偿责任的免除	(72)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74)
第一节 国籍	(76)
一、国籍与国籍法	(76)
二、国籍的取得与丧失	(79)
三、国籍的抵触	(81)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立法及实践	(84)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86)
一、外国人的法律地位的含义	(86)
二、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	(86)
三、外国人的待遇	(87)
第三节 外交保护	(89)
一、外交保护的概念与性质	(89)
二、外交保护权行使的条件	(90)
三、“卡尔沃主义”和“卡尔沃条款”	(93)
第四节 引渡和庇护	(95)
一、引渡	(95)
二、庇护	(96)
第五章 国家领土	(99)
第一节 领土和领土主权	(100)
一、领土的概念和构成	(100)
二、领土主权及其限制	(106)
第二节 领土的取得和变更	(108)
一、领土的取得	(108)
二、领土的变更新方式	(115)
第三节 边界和边境	(117)
一、边界的概念和种类	(117)
二、确定边界的原则和程序	(118)

4 国际法

三、边境制度	(121)
四、中国的边界	(122)
第四节 南北极	(124)
一、南极地区	(124)
二、北极	(125)
第六章 海洋法	(127)
第一节 概述	(128)
一、概念	(128)
二、历史	(128)
三、海洋法的编纂	(129)
第二节 海域划分	(131)
一、海域的划分	(131)
二、领海基线	(132)
第三节 内海	(133)
一、概述	(133)
二、港口	(134)
三、海湾	(135)
四、海峡	(140)
第四节 领海	(140)
一、概念	(140)
二、范围	(141)
三、法律地位	(145)
四、通航制度	(145)
五、沿海国的司法管辖权	(149)
第五节 毗连区	(150)
一、概念	(151)
二、法律地位	(151)
三、范围	(151)
四、法律制度	(151)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毗连区法	(152)
第六节 专属经济区	(152)
一、概念	(152)
二、法律地位	(152)
三、制度	(153)
第七节 大陆架	(155)

一、概念	(155)
二、界线	(157)
三、法律地位	(163)
四、法律制度	(164)
第八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65)
一、概述	(165)
二、法律地位	(168)
三、法律制度	(168)
第九节 群岛水域	(169)
一、群岛水域的概念	(169)
二、群岛基线	(171)
三、群岛国各海域的航行制度	(172)
第十节 公海	(172)
一、概说	(172)
二、法律制度	(173)
第十一节 国际海底区域	(181)
一、概说	(181)
二、法律地位	(182)
三、平行开发制	(182)
第七章 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	(183)
第一节 航空法	(183)
一、概述	(184)
二、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185)
三、国际民用航空的基本法律制度	(187)
四、维护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法律制度	(190)
第二节 外层空间法	(195)
一、概述	(196)
二、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197)
三、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和制度	(198)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203)
第一节 概述	(204)
一、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	(204)
二、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205)
第二节 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	(207)
一、外交关系体系	(207)

二、使馆及外交代表	(210)
三、常驻使团	(214)
四、特别使团	(215)
五、外交团	(215)
第三节 外交特权和豁免	(216)
一、外交特权与豁免	(216)
二、特别使团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224)
三、外交代表机关及其人员对接受国的义务	(225)
四、中国关于外交特权和豁免的有关规定	(226)
第四节 领事关系法	(227)
一、领事关系法概述	(227)
二、领事关系的建立和领馆的设立	(227)
三、领事职务	(227)
四、领馆人员	(228)
五、领事特权与豁免	(230)
六、领馆及其人员对接受国的义务	(233)
七、中国关于领事特权的规定	(233)
第九章 条约法	(236)
第一节 概述	(236)
一、条约的定义和特征	(236)
二、条约的种类和名称	(239)
三、条约法及其编纂	(240)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241)
一、缔约能力和缔约权	(241)
二、条约的缔约程序	(242)
三、条约的加入	(243)
四、条约的保留	(244)
五、条约的保管和登记	(247)
第三节 条约的生效和效力	(247)
一、条约的生效	(247)
二、条约的效力	(248)
三、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251)
第四节 条约的无效、终止和暂停施行	(252)
一、条约的无效	(252)
二、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253)

第十章 国际人权法	(255)
第一节 概述	(256)
一、人权与国际人权法的概念	(256)
二、国际人权法的概念	(257)
三、国际人权法的历史发展	(258)
四、国家主权与人权保护	(261)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的内容	(262)
一、国际人权宪章	(262)
二、专门性人权文件	(265)
三、区域性人权文书	(274)
第三节 人权的国际保护	(277)
一、国际人权机构	(277)
二、国际人权保护的实施制度	(278)
第十一章 国际组织法	(284)
第一节 概述	(285)
一、国际组织与国际组织法	(285)
二、国际组织的历史发展	(286)
三、国际组织的类型	(287)
四、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288)
第二节 国际组织法律制度	(290)
一、国际组织的会员	(290)
二、国际组织的机构及职能	(292)
三、国际组织的议事规则	(293)
四、国际组织的决议	(294)
第三节 联合国体系	(295)
一、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295)
二、联合国的会员国	(296)
三、联合国的主要机关	(297)
四、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301)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312)
一、区域性国际组织及其与联合国的关系	(312)
二、一般性区域国际组织	(313)
三、专门区域性国际组织	(316)
第五节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320)
一、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概述	(320)

二、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的关系	(321)
第十二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322)
第一节 概述	(322)
一、国际争端的概念和特点	(322)
二、国际争端的种类	(323)
三、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	(323)
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现代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原则	(324)
第二节 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	(325)
一、谈判与协商	(326)
二、斡旋与调停	(326)
三、调查与和解	(327)
第二节 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328)
一、仲裁	(329)
二、司法解决	(331)
第四节 国际组织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337)
一、联合国在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作用	(337)
二、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340)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342)
一、政治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运用	(342)
二、法律解决国际争端	(343)
第十三章 战争法	(345)
第一节 战争法的概述	(345)
一、战争的概念	(345)
二、对战争权的限制	(346)
三、战争法	(346)
第二节 战争状态	(350)
一、武力使用法	(350)
二、战争的开始及其法律后果	(350)
三、战争的结束及其法律后果	(352)
第三节 作战行为法	(353)
一、对作战手段和方法的限制	(354)
二、对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360)
第四节 战时中立	(364)
一、概述	(365)
二、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	(366)

三、中立制度的局限性	(366)
第五节 惩处战争罪行	(367)
一、战争罪行的概念	(367)
二、惩办战争犯罪的国际法规则	(368)
三、国际军事法庭	(369)
四、纽伦堡原则对非国际非战争及武装冲突的适用	(370)
五、国际刑事法院	(371)
参考文献	(373)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内容提要】

国际法导论是国际法的重要内容,本章的教学内容是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原则。

这一章不仅要学习国际法的定义、性质、特征等,还要探讨国际法存在的基础,研究国际法的渊源以及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等问题。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理解和掌握将对以后深入研究国际法起到基石作用。可以说,学习好国际法导论是学习好国际法这个学科的开始,是学好国际法的基础。其中的重点学习内容是国际法的渊源和基本原则。难点是国际法的效力依据、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的名称

国际法是欧洲文明的产物,原本是古罗马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拉丁文中,它被称为“*jus gentium*”,中译文为万民法。这个名称的产生当时是为了与适用于罗马公民的“市民法”相区别。^[1] 1625年,荷兰法学家休果·格劳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年)在其经典著作《战争与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 1625)中使用“*jus gentium*”一词表示国家间的法律,也正是《战争与和平法》奠定了国际法成为一套有系统的规则的基础,后来,“*jus gentium*”一词转为英文的“law of nations”,汉译为万国公法。

1789年,英国哲学家和法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年)在其《道德和立法原理绪论》一书中第一次使用“international law”这一国际法名称。由于这个名称中包含了“inter”意思,似乎体现了近代意义的国际法的实质,因而被广泛采用,成为近代国际法的通用名称。^[2]

在中国,最早将系统国际法著作翻译成中文的是美国教士丁韪良,传入中国的国际法的最初名称是“万国公法”。其后,随着系统翻译国际法著作的增多,“国际法”的名称在中国固定下来。有时,国际法被称为“国际公法”,其目的在于区别于国际

[1] 周鲠生:《国际法》(上册),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页。

[2] 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页。

私法。前者调整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后者则用来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但是,随着国际私法领域的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的增多,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之间的界限正在逐步模糊,两者之间的联系日益加强。

二、国际法的定义和特征

(一)国际法的定义

国际法源远流长,与国际关系一样,有了国家便有了法。由于国际社会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中,国际法的主体、调整范围和对象也随之变化,因此,如何给国际法下一个准确的定义,学者们至今仍有争议。

在传统国际法的定义中,认为只有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比如,1927年国际常设法院在其对“荷花号案”的判决中称:“国际法是国家间的法律。约束各国的法律规则来自国家在条约或在获得普遍接受为明示法律规则表现出的自由意志,这些规则调整着它们之间的关系。”^[1]英国学者劳伦斯这样定义国际法:“国际法可以认为是决定全体文明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上的行动规则。”英国学者劳特派特在其修订的《奥本海国际法》(第7版)中也认为:“万国法或国际法是一个名称,用以指文明国家认为在他们彼此交往上有法律约束力的习惯和协定规则的总体。”虽然这种定义得到很多学者赞同,然而这种提法已经不符合现代国际法发展的现状,首先,这里的“文明国家”是指接受欧洲文明的国家,这种观念过于狭隘;其次,按照这种定义,只有国家才是国际法的主体,也不符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社会的现实情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联合国在国际生活中起到日益重要的作用,国际组织也成为国际法的主体。同时,争取独立的民族的国际法主体资格得到了更多国家的承认。这样,国际法的定义也就随之发生了变化。比如苏联学者克里缅科在其《国际法词典》中为国际法所作的定义为:“国际法是调整国际关系和反映各国受该时代社会发展规律的作用所决定的相对协调的意志的条约和惯例的规范与原则的体系。”该词典为国际法主体下定义时也提出,国际法的次要主体是国际组织,也就是说,国际关系的参加者不仅仅包括国家。中国著名国际法学家王铁崖为国际法下的定义为:“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它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

各个时期的学者们为国际法所作出的定义虽然难以统一,但都从不同角度揭示了国际法的法律性质和本质特征。总之,我们认为,国际法,或称国际公法,是指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主要是国家之间关系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则、原则和制度的总体。它是国际关系的一部分,是法律的一个特殊部门。

[1] 刘家琛主编、陈致中编著:《国际法案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41页。

(二) 国际法的特征

国际法的特征是指国际法作为一个特殊的、独立的法律体系区别于国内法律体系所表现出来的特点。与国内法相比,国际法的特征表现有以下几点:

(1) 国际法的国际性。一方面,国际法的产生、形成和发展以国际社会为基础。国际社会的交往需要规则调整,国际法的产生和为国际社会成员所承认,促进了国际社会的进一步交往。随着国际交往的进一步发展,国际法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多,国际法的内容也越来越丰富。另一方面,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还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这也不可避免地使国际性成为国际法的最主要特征。

(2) 国际法制定的特殊性。国际法是国际法主体制定的,其制定者主要是国家。国家与国家都是平等的,国际社会中没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立法机关,因而国际法主要通过国家间的协议而形成。这与国内法的制定有很大的不同。

(3) 国际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国际法调整的对象是国际关系,这与它的国际性是分不开的。国际法是国家在相互关系上的行为规则,是以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为对象的法律。国家之间交往要受一些原则、规则和制度的约束,这些通过条约和国际习惯建立起来的原则和规则就是国际法。而国内法体系中的部门法的调整对象往往是国内社会某特定领域的社会关系。

(4) 国际法实施的特殊性。国际法具有强制力,但国际上没有强制实施国际法的强制机关。国际法主要是靠国际法主体的自我约束,靠主体本身单独的或集体的力量来实施,包括要求国家违反国际法要承担国际责任。这与国内法的强制实施由国家的权力机关来实现有很大不同。

三、国际法的性质

研究国际法的性质,主要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国际法是不是法律?

由于国内法较之国际法形成在先,对于法律的定义也集中于国内法领域。在《中华法学大辞典——国际法学卷》中,法被定义为:“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以国家强制力实施的规则(规范)的总和。”显然,这样的定义是将法律与国内法相等同,而不是用于国际法,因此在认定国际法的法律性时,学者们总是存在争议。19世纪,英国分析法学派的创始人,英国法学家奥斯汀(Austin),把国际法称为“实在道德”,对国际法采取否定态度。英国法学家哈特(H. L. A. Hart)在讨论法律的概念时也指出对于“国际法真的是法律吗”的疑惑。认为国际法是法律的学者们也纷纷发表意见,比如劳特派特(Hersch Lauterpacht)指出:“国际法可以被界说为‘国际社会的法律’。”而奥本海认为:“国际法不同于听凭各国良知考虑的国际道德和礼让规则,应于必要时有外力来强制执行。”

被大多数学者认同的观点是“有社会,就有法律”,国际社会是存在的,国际法是国际社会的法,国际法是法律。国际法发展到今天,这样的观点已经毋庸置疑地被各国所接受。国际法是国家在相互关系上的行为规则,是以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为对

象的法律。

国际法是国际关系上国家的行为规范,但国家行为规范并不都是国际法。国际关系上也有所谓国际道德、国际礼让(*comity*)等规则,这些规则不是法,他们对国家没有法律的拘束力。就国际礼让的规则而言,国家一般是为了相互交往上便利和友好精神的考虑,现今一般是在相互基础上奉行,但是如果偶尔有违反或漠视,也不构成违法行为,不产生国家责任问题。而自 19 世纪以来,国际法一直是作为对国家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交往的行为规范而继续发展,各国统治阶级通过议会和政府,表示自愿承担国际法义务;各国舆论也无不认定国家应有遵守国际法的义务。国家不但在许许多多的条约中,特别是在《联合国宪章》中,承认国际法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有些国家特别依国家根本大法确认国际法的约束力。当然,有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有道德的内容,因而会比较容易地得到国家们的遵守,但是,多数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制定归根结底是基于各国交往的关系的需要,而不是从国际道德的需求出发,因而,国际道德力量的存在,并不会构成对国际法的性质的影响。1970 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承认国际法的法律性质,其第七项原则包含有每一个国家一秉诚意履行其依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与规则所负的义务。”

四、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

(一)传统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

国际法是国家间的法律,因此,国家的产生是国际法产生的前提。国家产生之后,在国家之间有了来往关系,就有可能产生对一些国家具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在这个意义上,古代世界早就有了国际法。在古代埃及,公元前 1296 年,埃及国王和赫梯国皇帝就缔结了最早的国际条约。在古代,国家之间的交往受到地域限制,并且彼此征战,所以国际法的形成地域上集中在古代中国、埃及、希腊、罗马和印度等地,内容上最早形成的是一些关于使节、条约、战争的原则和制度,这些原则和制度只能说是国际法的雏形。由于它们含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在内容上并不系统,适用上也不具有普遍效力,因而被称为萌芽阶段的国际法。在中世纪,由于神圣罗马帝国一统欧洲的局面,国际法基本没有发展的条件。直至中世纪后期,由于商业的发展才产生了一些海洋制度。值得一提的是,15 世纪,常驻使节制度开始出现,这对之后的外交关系法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到了近代,欧洲社会发生了巨大变革,现代意义上的国家开始出现,有利于现代国际法发展的条件才真正形成。16 世纪开始,学者们提出国家主权的理论。比如法国的博丹(*Bodin*)首先在其《论共和国》中提出国家主权的概念。17 世纪英国的霍布斯(*Hobbes*)等人的著作中都有关于现代主权国家与独立主权概念的表述。特别是 1625 年荷兰法学家 H. 格劳秀斯发表的著名的《战争与和平法》(1625 年),这是一部有完整体系的国际法著作。这部巨著以战争为重点,涉及神学、历史等方面,系统地

论述了国际法的基本问题,几乎概括了国际法的全部范围,为近代国际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奠定了基础,对于后来国际法学的发展具有重大作用,也为作为近代国际法标志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完成有一定影响。

近代国际法产生的标志是威斯特伐利亚公会的召开(1643~1648年)和《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订。这次会议的召开不仅结束了欧洲的三十年战争(1618~1648年),还承认了罗马帝国统治下的为数众多的邦为独立主权国家,确认了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原则。众多独立主权国家的出现和国际法最根本原则的确立使近代国际法开始发展。在这一时期,国际法规则的适用领域从欧洲扩大到美国和整个美洲,还扩大到亚洲以及非洲的一些国家。国家之间交往的范围也扩大了,交往的方式日渐多样化,开始签订一系列的国际公约,建立了不少的国际行政联合。同时,战争的连续不断发生及其对人类社会的伤害引起了人们的注意,战争法方面的新规则得以制定。从1856年《巴黎海战宣言》,经过1899年和1907年两次海牙和平会议,到1909年伦敦《海战法规宣言》,战争法规的人道主义化有所发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和制度也有所改进。

(二)现代国际法的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是现代国际关系开始的标志,也是近代国际法开始转为现代国际法的标志。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国际法遭到严重的破坏,1917年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既为国际关系也为国际法开创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十月革命后的苏维埃政府提出“不兼并和不赔款”的原则,宣布侵略战争为反人类罪行,宣布废除秘密外交和不平等条约等,这些原则逐步为各国所承认,成为调整现代国际关系的新原则。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一些国家签订了《国际联盟盟约》,建立了第一个世界性的国际组织——国际联盟;通过了《国际常设法院规约》,设立了历史上第一个国际司法机构。1928年签订的《巴黎非战公约》(全称《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条约》)反对以战争方法解决国际争端。这些新的原则的不断建立,表明新的现代国际法正在形成中。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日等法西斯国家发动的侵略战争,使国际法又一次遭到大规模的破坏,然而,国际法在维护世界和平中的作用也已经引起人们的注意。“二战”后各国签订了《联合国宪章》,依据宪章成立了联合国组织,并且新的民族独立国家纷纷成立,使国际法的领域扩大至包括全世界所有国家。随着国际关系的变化和在国际关系中不断产生新问题,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得到了新的发展,现代国际法较之传统国际法相比,产生了以下新特点:

(1)国际法主体的增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关系的一个主要特征是新独立国家的兴起和国际组织参与国际社会活动的增多。战后独立的国家有90多个,国际法的主要主体——国家的数目增加了。由于国际关系越来越复杂,国际组织也越来越多。除了联合国以外,有18个与联合国有联系的专门机构,还有许多全球